

#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 006 号提案的答复

镇水清委员：

您在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扶持社会办医，为百姓健康作贡献的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这个提案，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我们将按照政策和程序办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看得上病、看得好病，是人民群众热切期盼。近年来，市卫健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放管服”政策，以“人民健康论”为导向，精准对接群众所需、社会所盼，抓需求整合资源，优服务提升能力，进一步放宽放活社会办医，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健康发展，群众健康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 一、基本情况

2017年8月，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发〔2017〕19号），从进

一步放宽准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重点支持，进一步加快了全市社会办医的步伐。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全市共有各类医疗机构 1731 家，总床位 16998 张，牙椅 584 张，其中民营医疗机构 989 家，占比 57.13%；床位 3788 张占比 22.30%，牙椅 433 张占比 74.14%。市辖温泉城区 72 家民营医疗机构；嘉鱼县 113 家民营医疗机构；通城县 71 家民营医疗机构；崇阳县 75 家民营医疗机构；通山县 192 家民营医疗机构；赤壁市 172 家民营医疗机构。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全市新增社会办医疗机构 143 个，增加床位 1733 张，牙椅 185 张。其中，市卫生健康委新增设置登记 39 个（包括重新整体搬迁设置 5 家），投资总 2.25 亿元，基本形成“大专科、小综合、强中医”的社会办医格局，涉及综合、中医、精神病、妇产、肿瘤、骨科、肛肠、美容、康复、口腔、眼科等 10 多个专业（专科）领域。

## 二、主要做法

### （一）注重顶层设计，强化政策支持

为完善咸宁市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卫生资源配置效率，2016 年，市政府制定了《咸宁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根据区域人口、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合理调整医疗卫生资源，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数量、规模和布局，将发展民营医疗机构摆在重要位置，提出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以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需求；可以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到 2020 年民办医疗机构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 1.0 张。为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市委、市政府决定大力发展

“大健康”产业的战略部署，2017年8月，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从进一步放宽准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品牌建设等三个方面，提出了12条具体指导意见，对民营医疗机构在设备配置、人才引进、学科发展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全方位支持，从政策上最大限度地

将医疗市场向社会资本开放，提高了社会办医的热情。

## （二）注重统筹兼顾，强化政策准入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放宽市场准入相关规定，全面梳理医疗等产业行政审批事项，放宽社会资本进入健康行业的限制，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公立医院扩张，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为社会办医院预留发展空间，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医药、养老、养生等健康产业。放宽对营利性医院的数量、规模、布局以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限制，专科门诊或个体诊所的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市场调节，调整和新增医疗资源以社会资本为主，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高端专科医院，鼓励医疗机构通过技术、管理、品牌和资金等多种形式合作合资，投向预防、保健、护理、康复等领域，延伸健康服务产业链。鼓励社会资本在温泉区域建设健康服务业示范区，支持麻塘风湿病医院发展为连锁化运营和大型医疗集团，与上海宏信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办医，融入资本1144.89万，传承和深挖镇氏风湿病马钱子疗法，实现技术+资本的强强联手合作。

## （三）注重营商环境，强化服务支撑

落实市委市政府“三抓一优”要求，打造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从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方面着手，将医疗机构设置、变更、校验，医护人员注册和变更等行政许可事项，全部集中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一次受理、一次性告之、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结。缩短审

批时限，除需向党组会报备的“三重一大”事项外，其余办件全部先批后报，窗口事项即办率达90%以上，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许可等服务事项承诺件平均压缩时间15天，时间节省率达33.3%。疏通理顺群众办事堵点，进一步精减审批材料，杜绝“重复报送”“反复提供”，凡申请医疗机构设置、执业登记或执业变更，不再要求提供验资证明，杜绝重复提供证明材料2.3万份次；推行容缺审批，凡属非核心资料，事中容缺办理，事后7天内及时补齐。全面清理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凡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推行“一事联办”方式，分别就医疗机构审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分别与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实现了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营利性企业名称核准、消防备案、环评登记等窗口在线“一事联办”，减少提供证明材料。鼓励医疗技术外包服务，近三年来共承认、办理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委托协议12份，为业主节省办医成本近6000万元。全面实现“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共为办事群众免费邮寄证件资料520余件次。

虽然我市在鼓励、支持社会办医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社会办医的整体服务能力与水平与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要求依然有差距，医学高端人才引进难、极少数民办医疗机构过度医疗等现象客观存在。下一步，我们将站在新的工作起点上，以“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为契机，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抢抓机遇，改革创新，聚焦科学、规范社会办医方向，积极探索社会办医新路径，做大、做强、做精一批社会办医机构。

### 三、下一步工作

全面落实国家和湖北省“放管服”改革部署，市委市政府“三抓一优”要求，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创新审批程序优化营

商环境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重点从优化行政审批服务、规范监管行为等方面加强工作力度。

### （一）贯彻落实放管服政策，促进政策协同落实

积极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参与区域医疗共建设，医疗技术共享，引导并推行民营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疗机构转诊，形成市区一体医疗服务体系，让更多的患者享受到相同的医保待遇、享受到更好的治疗。在国家政策规定条件下，引导民营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开展项目、技术合作。将民营医疗机构人才培养作为今后努力方向，采取订单培训、自选进修等方式培育医疗人才。放开民营医疗机构购置64排CT、1.5T核磁共振等大型乙类医用设备和救护车的限制，积极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建设中医特色专科，有力引导申报省级重点建设专科、省级重点专科，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快速发展。

### （二）完善社会办医申报制度，保证统一公平待遇

按照省政府城乡医保市级统筹实施意见精神，从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市实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现市域内结余地区与赤字地区基金互补，放宽对社会办医的住院总额指标。以“总额预付、过程监管、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原则，制定了以医疗机构前三年年度医保基金实际结算数、当年医保统筹基金预算收入增幅，对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疗机构一视同仁，据实核算。规定非公立定点医疗机构的所提供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项目可自行定价，定价标准报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备案。

### （三）加大医疗市场整治力度，净化医疗市场环境

为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制定《咸宁市医疗服务不规范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从6月1日起，利用半年时间集中开展医疗服务不规范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医疗机构执业不规范、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



药、不合理治疗、违规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尤其是以开展义诊为名，误导患者入院接受治疗，冒名顶替住院、挂床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以及虚记、多记药品、耗材、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等医疗机构骗取医保基金行为，有效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 （四）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程序，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按照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要求，医疗机构审批实行“一事联办”、“一窗通办”。按照审批管理权限要求，属市级审批权限的三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不再核发《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准许其委托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或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提供对应的技术外包服务。全面清理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进一步精减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杜绝“重复报送”“反复提供”等现象。



2021年5月28日

主管领导：董伟峰

联系电话：13971800781

承办人姓名：闵劲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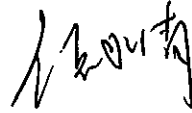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972825066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2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

##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镇水清	通 讯 地 址	咸宁麻塘中医医院
		联 系 电 话	13797229999
提案编号	006号	承 办 单 位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
满意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margin-top: 10px;">                     对市卫健委的答复非常满意！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委员签名：                       填表日期 2021年7月28日                 </div>			

注：请主办单位向委员寄送答复时务必附上此表；

请委员填写此表后寄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联系电话：0715-8126359，邮政编码：437000）

此表可复印。

